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058 证券简称: 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 临 202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55.03亿元,计提坏账准备382.6万元,转回坏账准备1519.1万元,合计增加净利润1136.5万元。2018年度计提坏账准备7710.7万元,转回坏账准备1717.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经营情况、相关业务类型、销售结算政策和账期等情况,具体列示2018年及2019年应收账款计提减值的主要参数、计算过程,计提比例,并说明存在差异及原因;(2)分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型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变动的情况和原因;(3)报告期内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46.6亿元,终止确认相关损失9303.5万元,请公司具体说明相关交易的客户名称、业务模式、账龄,形成原因、相关转让条款,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及本次转让原因;(4)报告期内,公司将应收账款中五矿(湖南)联合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湘乡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土地款7594万元的应收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请公司结合该款项具体业务的背景,形成原因等具体说明会计科目变化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涉及前期会计更正;(5)根据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自2019年初至回复日2019年6月1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23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1519.1万元,请公司具体列示相应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客户对象、金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转回比例,并说明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况、存货情况,分别说明应付账款和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定量分析与子公司业务情况是否相匹配;(2)具体列示应付票据前五大的名称、金额、到期期限、与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3)签订相关合同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达到重大合同标准,且说明截止目前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

5、年报披露,2019年度存货期末余额为38.7亿元,同比增加14.78%,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027.6万元,计提比例1.82%,转回存货跌价准备349.7万元。2018年度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33.72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6亿元,计提比例4.03%。请公司补充披露:(1)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具体构成、金额、库龄,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情况;(2)结合近年来相关权利及材料价格波动,分产品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比例下降的原因;(3)报告期内仓储管理费用为1638.5万元,同比增加266.58万元,请公司结合存货管理模式、存货周转率及相关仓储计提比例等同比变化情况,具体说明存货增加及仓储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6、年报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67.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0.9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为147.9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24.51%。其中关联方采购额为101.4亿元,占年度采购额16.8%。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6800.2万元,自2014年来,公司连续六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列示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金额、业务背景,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具体说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背景变化情况及公司业务稳定性;(2)公司关联方采购总额及重要关联方供应情况,说明相关业务背景、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结合情况说明,公司运营管理内控体系及资金管理,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年末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后续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对外投资及权益情况,具体说明存贷余额增加及仓储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2.2亿元,其中对五矿电子商务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1.34亿元,确认投资损失3519万元,计提减值准备510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五矿电子商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具体说明亏损原因;(2)年报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为五矿电子商务提供借款2024万元,请结合目前技术人员储备、相关平台建设情况、平台活跃客户情况、交易额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具体说明该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持续投资价值。

8、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2344.7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发生额为2550.8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此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业务背景、出售情况、相关盈利情况。

9、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股权投资40,433.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527.73万元,主要新增对重要子公司五矿贸易、五矿物流及安阳县易物流增资,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子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增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2)结合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发展趋势,说明公司预计2020年度为相关子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相关风险。

三、诉讼相关情况

10、年报披露,公司本期通过诉讼方式收回款项,相应的诉讼费同比增加865万元,增长34.58%。同时,本期营业外支出中确认预计未决诉讼损失6957万元。补充披露上述款项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进展情况、对应收回款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就以上相关问题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与定期报告一并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就上述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 600331 证券简称: 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披露了《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38),新华联控股计划自2019年10月19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20-003),新华联控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时,交易实施完毕。

3、截至2020年4月21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新华联控股于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110,99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股东新华联控股《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告知函》,现将新华联控股有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非公开发行取得	当前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5,547,610	9.6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限公)	20,110,990	0.99%	2020/2/27-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2.4-2.59	50,315,935.7	未完成:20529010股	175,436,620	8.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否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减持数量是否达到或未达到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4-2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 603115 证券简称: 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代办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21号文核准,并经国务院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8元,共募集资金529,36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918,14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9,441,86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直接相关的各项新增外部费用13,921,860.00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9,5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55号)。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 603115 证券简称: 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5月15日 13: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2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等事项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
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建设新一代超高压长寿命电能级产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在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票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5	海星股份	2020/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8日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518号,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电话:0513-86726111,传真:0513-86726118。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授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一)、(二)相同的资料复印件。登记时间截止后,信函或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6:00。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葛伟峰

2、电话:0513-86726111

3、传真:0513-86726118

4、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518号

5、邮编:226300

6、电子邮箱:gs@haistar.com.cn

(二)其他: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建设新一代超高压长寿命电能级产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受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证券代码: 603115 证券简称: 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审议,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63,864,449.2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

现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56,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9.56%。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利润分配股数按总股本变动,将按照每10股派现金7.5元(含税)的比例不变确定分配现金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事项。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计师事务所

响公司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率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